

國立臺南大學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推動主題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一	汰換照明及老舊耗電設備	1. 優先採購環保(綠色)產品,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2. 強化能源管理監控系統, 除於夏季實施需量監控, 於必要時啟動斷電(卸載優先順序如下:1-圖書館、2-文薈樓、3-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4-雅音樓音樂廳。)以抑低尖峰需量外; 進而藉由統計資料分析各棟建物用電情形。	總務處營繕組
		3. 每年持續編列經費針對超過9年之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汰舊換新, 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及節能環保標章機種。	
		4. 每年持續編列購置燈具預算, 汰換老舊燈具為LED燈具。	
二	落實節電、節水措施	1. 加強配合節電、節水政策之宣導。	各責任分區
		2. 推行行政空間午休時段關燈1小時, 並於下班前半小時自主性關閉空調系統。	各責任分區
		3. 採行節水措施, 如用水開關汰換使用省水器材、調短小便池自動沖水器沖水時間、更換新式省水龍頭、更換省水型馬桶(或加裝兩段式沖水配件)及使用率高的小便斗採用免沖水小便斗。	總務處營繕組
		4. 對新建計畫、新校舍應考量節能、節水之設計, 例如照明採光、室內通風、雨水回收系統、中水系統等節約能資源之功能, 以符綠建築之規範。	
		5. 為落實空調節能成效及避免未關閉電源之浪費情事, 統一控管電源: (1)府城校區: 文薈樓依課表系統供電; 紅樓、文萃樓、思誠樓每日斷電時段為: 第一段: 02:00~02:05, 第二段: 12:00~12:05, 第三段: 18:00~18:05。 (2)榮譽校區: A、B、C、E棟每日斷電時段為: 第一段: 02:00~02:05, 第二段: 12:00~12:05, 第三段: 18:00~18:05。	
		6. 擬建置各建築物之冷氣監控系統控制, 先針對各辦公室及研究室冷氣使用情形計點, 未來規劃擴及各教室, 以落實節能成效。	
		7. 每年度年初檢討各校區合理契約容量值, 需調整時則簽核調整。	
		8. 新購冷氣機設定26度以下不開機, 並宣導室內空調最低溫度為26-28度之間。	
三	加強節能減碳教育與宣導	1. 宣導落實隨手關閉電源, 採不定期稽查, 必要時得公布未善盡用電管理之單位。	各責任分區
		2. 學校可於通識課程中, 開設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3. 請系所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確實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 並規劃製作節能減碳相關資訊適時宣導, 以收成效。	教務處
		4. 為達節電節水之目標, 學校可定期辦理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等相關領域之講座或競賽活動, 提供教職員生環保資訊。	
		5. 為節能減碳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不定期檢視教師及學生課程相關申請表單, 並改為線上申請。	
		6. 宣導節約用紙, 朝向少紙化之行政作業邁進。	

		7. 鼓勵校內師生響應「每週擇一日為無肉日」(低碳飲食), 鼓勵師生從日常生活中, 透過多蔬食少吃肉, 達到減碳目標。	學務處衛保組
		8.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 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總務處營繕組
		9. 中午休息時間, 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	各責任分區
		10. 推行步行運動, 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各責任分區
		11. 空調區域門窗須關閉, 且應與外氣隔離, 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各責任分區
		12. 辦公室照明開關採分區控制後, 若於開會、公出或休息時間等需長時間離開時, 可關閉燈具電源, 僅留下有需求之照明。	各責任分區
		13.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各責任分區
		14. 採責任分區管理, 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 設定室溫以 26~28°C 為原則, 中央空調以實際狀況設定溫度。各空調區域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或吸頂扇使用。	各責任分區
		15. 導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	學務處
		16. 執行節能相關來文及用電、用水等措施之宣導。	環安組
四	夜間教室用電巡檢	文薈樓每日夜間最後一節課結束, 委請教務處工讀生協助關閉教室電源。(用電監控執行: 總務處營繕組)	教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註：各責任分區-公共區域由營繕組負責；院、系、研究室、各辦公室及行政單位管理之空間由主管指定人員負責。